

# 112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 年 2 月 19 日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林政佑

出席委員：周愷嫻、徐立仁、郭文正、許福生、黃翠紋、鄭曉楓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 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視察主題：收到收容人陳情信一封，內容主要是申訴程序與管道的說明以及個案醫療處遇過程的問題，小組將此兩項列為本季視察重點。

###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針對在各場舍或相關場所提供申訴程序與提出方式的說明部分，由戒護科謝科長坤展進行簡報。本小組委員提出建議如下。
2. 由楊秘書垂雄報告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確認歷次視察建議之處理情形，由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就臺北監獄後續辦理情形，予以決定追蹤結果。(附件)
3. 本小組針對個案醫療處遇過程，分別訪問衛生科江科長麗莉及已保外就醫個案之同房收容人三名。
4. 綜合訪談內容，本小組委員進行內部會議後，提出改善建議及後續追蹤事項如下。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視察重點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收容人若屬於身心障礙、閱讀障礙，或是無法理解新收入監講習內容時，北監如何處理？ (黃委員)	戒護科謝坤展科長回應：「針對身心障礙收容人，本監依據入監調查結果安排後續處遇，如有需要即配於病舍或是療養舍，該場舍主管予以個別晤談並了解健康及需求。另外對於入監時無法理解新收應遵守事項，例如有戒癮症狀之收容人，本監於新收期間、待配業或是配業後，各場舍主管都會個別晤談，加強宣導。」吳澤生典獄長回應：「矯正機關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並

	<p>無編制專業輔導人力，因此除了管教人員外，還需要其他社會資源協助。另外，本監也安排收容人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幫助照顧身心障礙者，目前矯正機關也在研擬改善無障礙設施，例如視障收容人所需觸摸的點字設備等，幫助身心障礙收容人盡快適應監獄生活。」</p>
<p>1. 生活手冊是否有 Q&amp;A？讓收容人可以知道常見問題及如何解決。2. 請問生活手冊有無「懶人包」，用簡單圖示協助他們視覺化的理解？3. 請問前述應注意事項或是權益，有無專門的時間公開宣導？ (鄭委員)</p>	<p>戒護科謝坤展科長回應：「新收手冊中都有載明收容人權益及注意事項，後續會將申訴管道及 QA 做成圖表，張貼於各場舍公佈欄，並請主管宣導，收容人有問題可隨時向教輔小組反應。」</p>
<p>1. 申訴管道的執行狀況為何？例如每年幾件？以及有幾件會進行到訴訟？最後結果如何？2. 請問申訴審議小組的成員組成？如何召開會議及回應收容人？3. 請問北監如何協助不識字的收容人提出申訴？ (徐委員)</p>	<p>戒護科謝坤展科長回應：「1. 申訴案件會依內容分由各管科室主辦，再與外部委員共同召開申訴會議，於會議中說明案情及客觀事證，經討論後做成決議，製成申訴權益書給當事人，救濟方式也會載明於權益書中，如當事人不識字則由場舍主管口頭告知。2. 申訴審議小組由 6 位外部委員及 3 位本監典獄長指定之委員組成，每次開會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3. 不識字的收容人可以用錄音或是由場舍主管代筆的方式提出申訴。」</p>
<p>1. 請問生活手冊未來有無可能在經費許可下，製成影音檔案？2. 請問申訴以外的救濟管道之執行情況？可否在每年年初提供前一年的執行情形(案件量、成案率及處理結果等)可否提供委員參考？案件</p>	<p>吳澤生典獄長回應：「書面手冊是方便收容人隨時閱讀，影音方式可以補充書面的不足，後續再研議可行方式。」</p>

<p>量可以判斷哪些管道是多數收容人選擇的，成案率可以判斷是否有重複或是無意義的投訴，處理結果可以看出北監對重要事物的回應。(周委員)</p>	
<p>矯正署有無矯正機關申訴執行狀況統計，如果沒有，北監執行狀況製成表格後，也可以回饋給矯正署參考，了解收容人的申訴理由是個人因素或是監獄管理問題等，也可以提升矯正機關的透明化。(許委員)</p>	<p>吳澤生典獄長回應：「矯正署每年都有統計全國矯正機關的申訴執行狀況。」</p>
<p>針對收容人陳情醫療有所延誤一事之調查</p>	<p>本視察小組經過個別訪談衛生科科長與陳情人（因陳情人已保外就醫，暫無法訪問到陳情人）同舍房收容人三名，由此了解北監對該陳情人的醫療處遇的時程與狀況，以及陳情人對於該醫療處遇的進度和相關資訊的認識。查陳情人於 2022 年 5 月某日經監內門診由抽血檢查、腹部超音波診斷為 C 肝病毒帶原者，約過了一個月後，監內門診開立 28 天用藥以及 CT 檢查單，再經過三週（據北監提供的資料以觀，監內門診醫師沒有做出提早接受 CT 檢查的指示，原因為何仍有待調查），於國桃總醫院進行 CT 檢查。一週後，監內門診持續開立 28 天用藥，也開立林口長庚醫院轉診單。在桃園國軍醫院進入北監抽血檢查後，時間隔了一個多月，才又進入北監。經詢問，衛生科長的答覆是，剛好當時為疫情高峰期，為了防疫做了一些隔離措施。再加上當時桃園國軍醫院也因為疫情，醫療人力不足，暫時無法執行專案。等到疫情稍微緩和，醫療團隊才又進入北監，第二次進入，透過檢查，發現申訴人的身體有異狀，立即轉到林口長庚醫院進行後續的醫療。經過 3 週以上時間（7 月底），醫師診斷為肝腫瘤。在上述過程中，陳情人雖有參加醫院 C 肝的治療計畫，卻因為疫情爆發的關係暫停計畫，陳情人因為不見相關醫療計畫的進行，有詢問北監，衛生科回答請耐心等待，陳情人並沒有因此得知為何該計畫暫停。從對三名收容人的訪談之中可以推知，陳情人在監期間都不清楚為何該計畫暫停。後續由監內</p>

門診提供相關治療，主要以 DAA 抗病毒藥物進行治療。由於陳情人意識清醒仍可自理，故沒有安排至病舍。10 月下旬，林口長庚醫院以 MRI 核磁造影檢查，醫囑需住院進行肝腫瘤評估，陳情人拒絕住院治療，主張申請保外就醫。一週過後，林口長庚醫囑安排住院，等院方通知有床位時辦理住院，11 月下旬住院，3 日後北監發函陳報矯正署申請保外醫治，29 日矯正署同意，12 月 2 日家屬繳納具保金之後，完成具保手續，陳情人出監保外就醫。以上為本案醫療處遇及相關事實經過概況，北監之醫療處遇基本上配合醫囑為之。但是介於收容人與醫師之間的北監在 C 肝治療計畫暫停的說明部分有不充足之處，三位受訪之收容人表示無法清楚地知悉為何該計畫暫停？以及這個計畫究竟治療的是什麼部分等資訊，對該醫療計畫有所期待的收容人後續無法獲得該計畫所提供的醫療診治。從而本視察小組初步認為本案判斷北監在醫療流程依照醫囑處理，主要是在對收容人的溝通說明以及後續追蹤有需要改進之處，以本案為例，像是就參與該醫療計畫之收容人醫療進度為何暫停，原因為何，以及有何可以協助收容人的適切醫療處遇。負責醫療計畫的團隊負責人與北監兩者針對參與醫療計畫的收容人應有說明的必要（此次調查主要是針對北監，計畫團隊尚沒有進行訪談），北監衛生科在收容人不太清楚的時候也應該溝通說明。

#### 四、視察建議

1. 針對陳情申訴管道等的說明，除了北監所提到的在相關地點或是主管人員宣導講解外，應注意到對身心障礙收容人提供相關資訊的方法。就既有的手冊也可以考慮加上 Q & A 圖表與懶人包等淺顯易懂的說明，或是透過影音方式呈現，有助於收容人理解和掌握陳情申訴管道等資訊。若本監無相關製作經費，可建請主管機關統一製作公版後，由各監所依照個別情況修改微調。（黃委員、周委員、鄭委員）。
2. 就申訴的實際運作狀況與相關統計，未來請北監看看能否在每年年初提供前一年的執行情形（案件數量、受理數量及處理結果比例等），使視察小組能夠了解監獄申訴的總體趨勢、改善狀況與工作負擔（徐委員、周委員、許委員）。
3. 從上述陳情案件，北監工作人員在對罹患疾病的收容人進行相關醫療處遇、參與醫療計畫與否等的說明，應盡可能讓收容人理解狀況和掌握資訊，由此促進收容人自身的判斷。以本案為例，收容人是否參加 C 肝治療計畫，監方作為醫院與收容人的中間角色，應協助說明，取得收容人的知情同意。後續該計畫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而暫停，也應盡早讓收容人知道，由此可以

自身權衡判斷後續的醫療該如何處理。研究團隊、參與之醫護人員也應充分與參與計畫的收容人與監所工作人員說明。又，對於其他 30 幾位收容人參加醫院 C 肝治療計畫的收容人，他們可能也會產生擔憂，因此醫療部分也請醫院密切把關，北監亦請就此掌握後續狀況。最後，面對這近三年的疫情，特別是在疫情爆發等非常態狀態出現時，矯正機關多奉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引，採減少與外界接觸方式以對處之，惟於此情形下如何維持收容人的醫療與健康品質，希望北監能從本案中，找到非常態疫情下之平衡醫療處遇對策。若有必要，可適當反映中央主管機關，並尋求與中央及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之建議及協助（林委員、周委員、黃委員、郭委員）。

##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詳如附件

## 六、附件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111	2	一、111年收容人意見調查結果。	(一)八德監獄借用臺北監獄處所，可能於本年度交還，建議臺北監獄提前規劃該處未來用途，改善目前擁擠之收容環境。(周愷嫻委員)	1. 本監業於111年4月26、5月26日、6月29日、7月27日、8月31日、9月29日、10月3日、10月13日及10月28日召開至善大樓空間規劃籌備會議，針對至善大樓軟硬體設備及收容空間事先規劃，並將定期召開會議滾動檢討。	希望持續列管至交還日。
111	3	一、矯正機關如何採取有效抗暑及降溫對策。	臺北監獄夏季氣溫，乃全球暖化、全國夏季氣候特性、所有監所共同議題，非屬本監特殊議題。根據本次報告，臺北監獄採取各種夏季降溫措施(參閱本次臺北監獄報告內容)，至於裝設中央空調，涉及機器費、維修費、電費、能源短缺、社會觀感等因素，故需法務部、中央政府通盤考量。另除現有機制外，建議監獄方可以： (一)溫度到達一定標準，且監獄有足夠製作或保存設備時，增加結冰水	1. 夏季氣候炎熱時節，午餐時段均提供仙草、檸檬愛玉、青草茶、冰紅茶、冰綠茶或山粉圓等冰品甜湯供收容人飲用(供應期間為5月至10月)，另本監消費合作社亦有販售衛生冰塊(收容人每日限購5包，每包10元)供收容人祛熱消暑；至於結冰水部分，本監係採購礦泉水並以炊場冷凍設備冰存後適時發放，利用炊場既有冷凍設備每次可冰存200箱礦泉水(每箱24瓶，每瓶600CC)，常溫冷凍至結冰約需5日，並視天候狀況及發放頻率適時調整冰存數量，冰存量能足敷使用，在相關經費許可下，即可配合增加結冰水供應次數。 2. 本案循往例預以112年度飲食補助費及伙食費支付，如經費許可，可配合增加結冰水次數。	希望列管 112 年每月結冰水次數，或增加情況穩定，可解除列管。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提供的次數。		
111	3	一、矯正機關如何採取有效抗暑及降溫對策。	(二)溫度計設置中央台外，也能舍房不定點不定期隨機監測，瞭解舍房與中央台溫度是否有顯著差異，若有，可針對特定地點調整使用風扇之管理規定，若無，可保持目前之管理方式。	1. 本(111)年9月12日至9月16日，每日中午12時，戒護科擇定二樓舍房(義舍及和舍)記錄舍房走道溫度並對照中央台溫度是否有顯著溫差，結果顯示5天平均溫度中央台為攝氏26.2度、義舍為26.8度、和舍為27度，溫度尚無顯著差異。 2. 本監業完成所有戒護區各場舍鐵皮屋頂架設，避免夏季舍房內酷熱情形，戒護科將於夏季持續測試追蹤。	建議可解除列管
111	3	一、矯正機關如何採取有效抗暑及降溫對策。	(三)使用水的順序，請工場、舍房主管觀察關懷是否有收容人總是優先或最後盥洗之「恃強欺弱」情節。(周愷嫻委員)	1. 場舍主管將持續向收容人宣導珍惜水資源，掌握各組盥洗時間(尤其是冬令時間洗熱水澡時)，避免欺弱凌新情事發生。 2. 各工場盥洗順序由場舍主管律訂並定期更換順序，針對老弱病殘等易受欺凌之收容人另安排他人協助或優先予以盥洗。 3. 以第四工場為例，該工場作業組數為8組，每組人數18人，扣除視同作業及少數應注意個案，另安排盥洗時間或於最後盥洗外，每組盥洗時間約10分鐘，順序為1-8組依序盥洗，每週跳下一組輪流盥洗(例如：第一週12345678、第二週23456781、第三週34567812)。	建議可解除列管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111	4	一、外部視察小組之陳情案	(一)針對陳情的部分，相較於之前外部視察小組收到許多陳情信，此次目前只有收到一封。為了避免使陳情者有外部視察小組處理陳情有延滯之感，當外部視察小組收到陳情時，建議可以先提供書面於陳情者告知小組已經收悉。後續再依照前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建議辦理後，再向陳情者告知處理結果(徐立仁委員、林政佑委員)。	1. 本監配合辦理。	
111	4	一、外部視察小組之陳情案	(二)本次視察小組收到陳情信一件，該陳情信希望北監在各場舍以書面方式告知申訴程序與提出方式，以利收容人申訴權的行使。擬請北監在各場舍或相關	1. 依監獄行刑法第15條略引：「受刑人入監講習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並製作手冊交付其使用」，本監發予收容人生活手冊，人手1本，並按不同國籍語言需要，除中文和英文版之外，尚有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語版本，手冊內容除旨揭申訴程序及提出方式外，亦包含在監應遵守事項、接見通信、獎懲、累進處遇、假釋、衛生醫療以及金錢物品保管等事關收容人重要權益相關事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場所提供申訴程序與提出方式的書面說明。本件也將另外去信給陳情人告知處理狀況。	<p>項。</p> <p>2. 本監將於勤前教育宣導各場舍提醒收容人應詳閱手冊內容，以明自身權益及義務，收容期間如遇有各項生活處遇問題也可逕向各教輔人員詢問。</p>	